

中国未来老年贫困的风险研究

王琳

(西安财经学院 经济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 伴随社会经济发展, 未来老年人的收入形式呈现出多元化趋势, 经济和心理自立能力呈增强趋势。但是, 即将经历老龄化和高龄化最快时期的未来老年人中相当一部分人目前处于贫困或贫困的边缘。这种状况一方面会通过非正式支持对上下两代贫困风险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会影响到他们老年期无论是来自自身的, 还是外部的支持情况, 表现出老年期资源累积不足的倾向。因此, 延续性贫困可能是未来老年贫困的一大原因。

关键词: 老年贫困; 未来老年人; 收入

中图分类号: C91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4149 (2006) 04- 0014- 06

Risk Analysis of Elderly Poverty in the Future of China

WANG Lin

(Institute of Economics, Xi'an Finance and Economics College, Xi'an Shaanxi province, 710061)

Abstract: With the socio-economic development, the form of elderly income diversifies and people's economic and psychological abilities of independence enhance as well. However, some of the future elderly, who are going to witness the fastest period of population aging and the period of the largest number of the oldest old, are now in the poverty or at the edge of poverty. In the situation, the poverty risk of the two generations would be influenced through informal support. On the other hand, support from elderly themselves or external would be affected in the old age, which means that resources in the old age tend to be deficient. Thus, continuity poverty would probably be an important reason for elderly poverty in the future.

Keywords: elderly poverty; future elderly; income

一、研究背景

当前, 中国老年人绝对贫困和相对贫困的存在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未来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推进将使老年贫困高风险人群(高龄老人、老年女性、独居丧偶老人)比例趋于增大。经济的增长和社会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在有助于老年绝对贫困状况大大改善的同时, 也将为社会各阶层收入水平差距拉大提供增长的空间。伴随中国贫困的形式从最初的普遍不富裕逐渐演变为阶层性贫困, 老年贫困问题将逐渐显性化, 并对社会、经济、政治各方面带来挑战。

在实现我国社会全面进步和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建设目标过程中, 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积

收稿日期: 2005- 12- 06
作者简介: 王琳(1969-), 女, 西安人, 西安财经学院经济学院副教授, 人口学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博士后; 主要研究方向为老年学、人口与发展。

极预防、治理和减缓老年人相对贫困问题是我国未来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让老年人共享社会成果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及和谐社会的内在要求。

贫困是宏观社会经济制度与微观贫困主体共同作用的结果。中国正处于社会经济转型的特殊时期,社会经济制度演变对不同代人的影响是不同的。由于他们经历的历史事件、生活的时代背景不同,当前自我经济支持能力和未来外部支持能力的预期会有所不同,其进入老年期可能出现贫困的风险大小及贫困原因会有所不同。对未来与当前老年人的差异分析,将为老年贫困预防政策制定提供微观基础。本文以老年人为主体,从贫困的直接表象——收入贫困着手,即从贫困的微观层面为切入点,展开对未来老年贫困的风险分析。

二、未来老年人的界定和理论框架

至本世纪中叶,未来老年人将由三个同期群组成,即当前存活老年人、独生子女父母一代和独生子女一代。基于政策影响的时效性、人口转变的阶段性和应对老年问题的紧迫性等方面的考虑,文中新增老年人将着重于1975年以前出生的人群。故,在本文分析中,未来老年人主要指1975年以前出生的未来新增老年人和陆续进入高龄的当前老年人。

从经济学角度,老年贫困的实质即:因老年人收入水平过低使得老年人基本需要不能完全转化为现实市场的需求。从来源上看,老年人的收入由自身经济收入和外部经济支持两部分组成。老年贫困源于老年人经济自立能力不足和外部经济支持不足。而老年人经济自立能力的不足则是老年期就业机会的丧失、健康资源的丧失和技术、文化优势的丧失以及储蓄资源的不足等诸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从生命全程角度,老年期的生活状态、社会地位等都具有历史延续性。老年贫困的发生不仅与老年期有关,更多地与老年期之前的状态密切相关。它是已有贫困随主体在年龄层次间流动的延续和累积劣势在老年期显性化的结果,即非老年期的贫困状态或潜在贫困状态在老年期的延续或外在化。由此,未来老年人当前的生活状态直接影响其老年期的生活水平。

三、未来老年人整体自立能力增强

老年人自立包括经济、生活和心理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自立能力决定着老年人心理和生活自立需要的实现,而心理上的自立又有助于经济和生活自立能力的提高。经济上自立能力不足是当前老年人收入贫困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导致老年人经济自立能力不足在客观上是不可避免的,未来老年人同样存在就业丧失和健康丧失的情况。但老年期之前的资源累积不足并不具有普遍性、必然性。尤其是养老储蓄资源的累积程度与特定同期群所经历的历史背景及由此决定的不同代人收入来源及风险预防意识的强弱、心理上的自立程度有着密切关系。

1. 未来老年人的收入来源趋于多元化

计划经济时期较低的发展水平和高积累的分配格局决定了当代老年人自身收入形式单一,自我经济支持主要来自于劳动收入。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收入分配制度的转型,社会经济资源重新在不同利益主体之间进行分配。不仅居民劳动收入范围不断扩大,而且非劳动收入形式日益增多。非劳动收入中相当大一部分来自于居民的财产收入,金融资产和房产已成为中国城市居民家庭财产的主要持有形式。金融资产收益逐年增加,房租收入在财产性收入中比重增加。虽然很难得到不同年龄群体与财产收入之间的确切关系,但这种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通过不同年龄户主与家庭财产差别之间的关系得以近似的反映(表1)。从户主年龄结构看,家庭财产呈偏正态分布,通常在户主处于青壮年期家庭财产达到峰值。2002年城市居民家庭财产抽样调查资料亦表明,除50~55岁年龄组,60岁以上老年户主家庭财产低于青壮年户主家庭,35~40岁户主家庭拥有的财产最多。未来老年人收入水平的提高和收入来源多元化的趋势,将使其进入老年期

前的经济资源累积水平高于当前老年人，经济自立能力较当前老年人大大提高。

表 1 户主不同年龄家庭财产差异 元

2002 年			1995 年		
户主年龄组	城市居民家庭财产总额	与平均水平之比	户主年龄组	城镇居民家庭财产总额	农村家庭财产总额
30 岁以下	180961	0.79	6~ 15 岁	—	2589.33
30~ 35 岁	203974	0.89	16~ 25 岁	16976*	3332.63
35~ 40 岁	281978	1.24	26~ 35 岁	29832	3563.2
40~ 45 岁	258736	1.13	36~ 45 岁	36481	4183.42
45~ 50 岁	268340	1.18	46~ 55 岁	43150	4618.81
50~ 55 岁	193670	0.85	56~ 65 岁	39120#	4247.25
55~ 60 岁	229444	1.01	66 岁及以上	—	3500.6
60~ 70 岁	162321	0.71			
70 岁以上	156541	0.69			

注：* 为 16 岁以下户主；# 户主年龄为 65 岁以上
资料来源：2002 年数据来自《城市居民家庭财产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1995 年数据，来自李实等《中国居民收入实证分析》，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 年，第 288 页表 3- 36，第 237 页表 2- 172。

2. 未来老年人自立性增强

人们心理上的自立需要往往通过生活方式得以表现；而生活方式的选择，又受制于人们的经济收入。对于面临诸多丧失的老年人而言，经济上的自立能力，或者说经济收入水平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其心理、精神上的自立性。从对目前老年人的调查分析中可看出，老年人居住方式、养老方式的选择与自身经济能力密切相关。未来老年人收入来源的多元化、经济自立能力的增强，将使老年人对独立生活空间以及自主生活方式的需求逐渐变为现实，促进心理、精神上自立性不断强化。而老年人积极、独立的自立心理又有助于养老资源累积。

从整体上看，中国传统文化与小农经济背景下成就的家庭养老模式在解决老年人经济需要、生活照料需要、精神慰藉需要的同时，也强化了老年人心理上对家庭和子女更多的依赖性。而改革开放以来的社会转型和文化变迁使老年人与子女的地位由传统的权威至上转变为现在的长幼平等。代际关系中平等、互爱思想的注入将激发老年人心理上的自立性。同时，社会转型期中青年人角色冲突体验，将影响其对未来老年自我的自立性预期，将强化其进入老年期的自立性，并在老年期之前着手准备。中国自古就有“忠孝不能两全”之说，单位人和家庭人角色的冲突是当前部分老年人也曾经历过的。但角色冲突的普遍存在及其带来的诸多选择时的痛苦和困惑是只有身处社会转型大潮中的当代中青年人才切身感悟的。这种角色冲突的体验会让当前的中青年人，即未来的老年人更多地从子女角度思考自身未来养老问题，激发其自立性和独立人格的张扬。提高自身的养老能力，增强自立性的持续性是许多未来老年人所追求的。而且，这种趋势已在当前的低龄老年人中有所体现。

无论是出于主动还是被动，从结果上看，未来老年人能以更积极的心态面对“父母在，不远游”常常办不到的现实，心理承受能力都更强，更能接受新的孝道亲情的存在形式。这种心理上自立性的增强十分有利于老年期之前的资源累积和老年期资源的进一步开发。

四、未来老年人贫困的风险分析

在未来新增老年人整体自立能力增强的同时，也隐含着一些老年贫困的风险因素。由于农村老人的低收入有着深厚的历史和制度原因，如无特别的倾斜政策，未来农村老人落入贫困的风险

仍将无太大改观。在城镇，特别是当前 40 岁以上的中年人群，他们经历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全部或大部分的重大历史事件，社会动荡和变革在他们身上留下了深刻的印记，使他们中相当一部分人当前的生活状况并不尽人意。而且会进一步影响到他们老年期无论是来自自身的还是外部的支持情况，表现出老年期资源累积不足的倾向。这一队列的人口似乎是两极分化突出的人群，他们中少数人功成名就、拥有较多资产，大多数人未摆脱历史贫困的阴影。延续性贫困可能是未来老年贫困的一大风险。

1. 未来老年人中相当一部分目前处于贫困或贫困的边缘

(1) 失业、下岗、停产、半停产人员是城市贫困人口的主体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城市贫困问题迅速凸显出来。从近几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构成看，生活困难的劳动年龄人口是城市贫困人口的主体。2002 年，在职人员、下岗人员和失业人员占到低保人员总数的 53.25%，2003 年该比例为 49.26%。如果再考虑到与这部分人员紧密相关的家属，则这部分人在低保对象中所占比例将更高。而退休和三无人员仅占低保人员的 8.81% 和 8.49%^[1]。1998 年至 1999 年上海、武汉、天津、兰州、重庆五城市贫困家庭的调查结果也反映了类似的情况，调查对象中下岗、失业（包括待岗）人员占到被调查对象的 4 到 6 成^[2]。

(2) 中年人是下岗、失业、待岗人员的主体

由于文化水平相对较低，大龄职工常常成为被企业优先分离的对象。1999 年，国有企业下岗中年龄在 35~46 岁的占到 42.3%，46 岁以上的占 21.7%（35 岁以上占 64%）^[3]；2002 年，全国 277.9 万下岗女职工中 40% 为 40 岁以上的中年职工^[4]。还有很多研究都证实：在失业、下岗和“待岗”群体中，中年人口比例多，占 70% 左右^[5]。他们“上有老、下有小”，生活负担重。他们或是在当前已处于贫困状态，或是处于贫困的边缘。这种生活状况无疑会影响到他们的养老储蓄资源累积。一方面，对于许多已处于贫困状况的人，他们根本没有养老储蓄能力；另一方面，对于部分处于贫困边缘的人，选择养老储蓄就会强化目前的生活窘况，意味着当前会落入贫困；而放弃养老储蓄则意味着未来生活的无保障风险加大。这确是一个两难的选择。

从代际间的资源交流考虑，当前中年人窘迫的生活状况对上下两代人都会带来不利的影响。一方面，会影响其通过家庭对当前老年人的非正式支持水平，有的甚至出现“逆反哺”；另一方面，根据贫困文化理论，教育体制的改革使得许多低收入中青年子女的教育机会相对不足，从而加大了贫困世代传递的可能性。

2. 教育资源缺失和累积不足，影响当前和老年期再就业竞争力

(1) 求学阶段教育机会的剥夺，使得部分中年人在劳动力市场上缺乏作交易的资本

通常，年轻一代的教育资源累积水平高于前辈属于正常现象。然而，40 岁以上中年人相对较低的人力资本却与“文化大革命”这一特殊历史阶段有着直接的关系。“知识无用论”和“知识越多越反动”思想的宣传，再加上大学升学制度的改变和“上山下乡”运动的开展，使当时正处于求学阶段的一代的受教育机会被剥夺，整个社会对知识的认识被扭曲。虽然，“文化大革命”于 1976 年就已结束，但由于观念认识转变和高考制度恢复时间上的滞后，其影响一直波及到上世纪 60 年代中期出生的人口。

进入 21 世纪初，中国下岗、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面临两大挑战：其一，是农村剩余劳动力。一般认为农村剩余劳动力有 2 亿之多，其中已经进城打工的近年来达到 4000~4500 万人^[6]；其二，是城镇新增劳动力，近年来都在 800~1000 万人左右^[7]。面临如此严峻的就业形式，中年下岗、失业人员较低的人力资本，更加剧了其在竞争中的劣势地位，正逐渐被劳动力市场排斥出去。

如果说，老年人稳定收入的丧失、再就业机会的丧失有生物学上肌体功能逐渐衰老为前提，

是人们可以接受的；那么，中年人在劳动力市场上就业机会的丧失则是以市场结构失衡为前提的。当前，在中国的劳动力市场，即使不考虑求职者的综合素质，仅从年龄上，35岁以上人群即已被划入无竞争能力的行列，丧失了许多应征机会。在此背景下，大量的文化素质不高的中年下岗、失业人员只有两种选择：要么在初级劳动力市场寻找较低层次、收入相对较低的工作；要么长期被排斥在劳动力市场之外。

（2）老年期再就业机会极低

老年期再就业收入是老年人自我支持的一项主要来源。对于当前的中年下岗、失业人员，其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劣势地位很可能延续至老年。可以预见，如果这批人的人力资本水平不提高、知识结构不调整，进入老年期后，再就业机会的丧失将成为必然。也就是说，原本就收入低微且不稳定的该批人，老年期后的经济状况将可能更加恶化。所以，激发中年人的学习意识、提高他们的知识水平和劳动技能至关重要。而当前劳动力市场的供求情况又决定了仅靠个人的努力还远远不够。政府对中年下岗、失业人员社会影响的长远性的认识和切实可行的优惠政策的出台是关键。

3. 养老保障不足风险

与当前老年人相比，作为新旧养老制度转轨的见证人和实践者，一些中年人可享受不到计划经济时期的退休金待遇。他们虽然开始建立个人账户，但是由于工资基数低和积累时间较短，个人累积数额很少。而老年人基数的迅速增大，使未来老年人的养老基金为人们所忧虑。从退休金和养老金标准看，计划经济时期老人的退休金标准为在职时工资的60%至100%。养老保障制度中的养老金替代率为50%至60%的水平。虽然我国的工资替代率高于国际上的平均水平，而且在未来有调低的趋势，但仍低于计划经济时期的退休金水平。

近年来，从国有经济中分离出来的人员，有两种去向选择：一是提前退休；二是下岗、失业。根据养老金发放标准，显然，第一类提前退休人员无疑在工龄和工资两方面都面临着极为不利的境地。如果生命预期不变，这个群体一方面享受退休金的时间更长，另一方面领取的养老金数量却很低。而第二类人员个人累积数额也十分有限。未来老年人养老保障不足的倾向将加大当前中年人群进入老年的贫困风险。

4. 未来非正式支持风险

（1）子女数与老年人非正式经济支持

与当前老年人相比，未来老年人（尤其是城镇老年人）的一大特点即，多为独生子女父母。如果以存活孩子的唯一性，而不是以是否领取独生子女证作为独生子女认定标准，2000年独生子女数已超过1亿。城市新增人口中独生子女比例已达到2/3以上，农村也达到1/4强。

老年人非正式经济支持主要来自于子女。生活水平的高低依赖于子女数多少和子女人力资本水平的高低。如果未来与今天两代子辈的养老观念不发生大的变化，则从人口学角度，未来老年人与当前老年人非正式支持的差异可能就来自于子女数的不同。

根据美国芝加哥大学著名的经济学家贝克尔（Gary S. Becker）的孩子数量和质量替代理论^[8]，家庭孩子平均获得的人力资本随着生育孩子数量的增多逐渐减少。对于中国当前的一代老年人，总体上代际间经济流动方向都是子代流向父代。而子女越多，老年父母得到各方面赡养的机会及数量就越多^[9]。但在一定范围内，孩子数量对老年人收入的贡献呈边际递减趋势。就城镇而言，目前子女数量对老年人的非正式经济支持影响并不显著。但对于农村老年人，孩子的质量尚不能替代数量在经济支持方面的效应^[10]。因此，不难想象，以独生子女父母为主体的未来老年人的非正式经济支持或多或少会受到子女数的影响。而且，在农村的影响效应远大于城镇。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农村部分计划生育户并未实现少生快富，有的已处于贫困或贫困的边缘。辽宁省计生委2002年对沈阳、锦州、阜新、铁岭、朝阳五市进行了农村万户实行计划生育

的家庭入户调查。计划生育家庭经济状况较好的占 29.45%，中等的占样本量的 48.6%，贫困的占样本量的 22%^[11]。

(2) 未来老年人生活照料支出增加趋势

早在 20 世纪初，Weber、Parsons 等功能学派就认为，随着工业化的发展和人口的自由流动，许多成年子女将在地理上与父母有可观的距离^[12]。郭志刚等中国学者的研究也证实，随受教育水平提高，父母与子女的距离越来越远。居住方式的改变和人口跨市、省甚至国界的流动使子女和父母在地域上分离，这本不会直接影响子女对老年人的非正式经济支持。但当孩子的唯一性与传统家庭养老在地理上的可依赖性下降同时发生，情况就有所不同了。

子女与父母地理上的距离主要影响子女对老年人生活照料支持。以中国当前老年人的状况来看，虽然老年人自我料理生活的能力随年龄的增大而下降，但真正需要照顾的是 80 岁以上的老年人。当我国第一代独生子女父母于 2030 年左右进入高龄时，正值高龄化速度最快，高龄老人规模迅速扩张的时期。高龄老人将从 4000 万增加到 9000 万左右。如果他们中的 1/3 需要他人日常照料，就意味着将有 1300 至 3000 万高龄老人离不开他人的照顾。对于高龄老人，依靠配偶照料的可能性很小，如果子女又不在身边，生活照料费用的支出增加就是必然的结果。也就是说，即使不考虑生活照料质量上的改变，随着年龄的增加，未来老年人用于生活照料的支出将可能高出当前老年人。在老年期收入下降的同时，支出的增加无疑会将老年人的生活推向更困难的境地。

(3) 成年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对未来老年人非正式支持的影响

在老年人的非正式经济支持中，子女数的多少固然重要，但最根本的差别还在于有子女和无子女^[13]。据翟振武教授推算，全国独生子女家庭中至少有 432 万家庭的孩子在 25 岁以前夭折，有 968 万家庭的孩子在 55 岁以前夭折^[14]。全国至少有 8%~9% 的独生子女会在 55 岁以前因患疾病或非正常原因而死亡，还有少数独生子女后天不幸致残。对于独生子女父母而言，成年子女的意外伤亡和致残，会使其完全或几乎完全丧失老年期的非正式经济支持。因为有无存活子女非常重要。换句话说，即存活子女数增加的边际影响是不同的，但是从无到有具有突出的门槛效应^[15]。

参考文献:

- [1] 民政部. 民政事业发展统计报告 (二〇〇二年、二〇〇三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
- [2] 唐均. 中国城市贫困与反贫困报告.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3.
- [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蔡. 中国人口与劳动问题报告 (2003)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4] 国家统计局人口和社会科技统计司,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规划财务司. 中国劳动统计年鉴 (2003)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 [5] 唐均. 中国的贫困与反贫困形势分析. 1999 年社会蓝皮书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 [6] 莫荣. 中国就业形势依然严峻. 2001 年中国社会蓝皮书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M]. 2000.
- [7] 莫荣. 就业: 新世纪面临的挑战与抉择. 2001 年中国社会蓝皮书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8] 蔡. 二元劳动力市场条件下的就业体制转换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8, (2).
- [9] 郭志刚. 老年人家庭的代际经济流动分析 [J]. 中国老年学杂志, 1996, (10).
- [10] 王金营, 李建民. 中国农村家庭老年人来自孩子的经济收入分析 [J]. 人口学刊, 2004, (3).
- [11] 王慧刚, 彭宏. 辽宁省农村万户计划生育家庭生活状况调查分析 [J]. 人口与计划生育, 2004, (6).
- [12] Bals, Barnat, M. The Many Faces of Dependency in Old Ag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Weber, Max. The city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Don Martindale and Gertrud Neuwirth. Glencoe, Illinois, Free Press, 1958.
- [13] 人口研究编辑部. 对独生子女意外伤亡家庭问题的深层思考 [J]. 人口研究, 2004, (1).
- [14] 翟振武.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全面解决人口问题. 人口研究 [J]. 2003, (1).
- [15] 郭志刚. 中国高龄老人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 人口研究 [J]. 2002, (1).

[责任编辑 王树新]